**市场调研文件**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学术报告厅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NFQYSCDY2025002**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招标采购办公室编制**

**发布时间：二○二五年六月**

报名须知

贵公司代表：

一、请按报价人资格条件准备好报名资料（包括报价人资质、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必须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至邮箱（邮箱地址：[nfqyzcb@163.com](mailto:nysycgb@126.com)）给招标采购办公室审核，以便做好评审/调研前的准备工作。

二、收到报名成功通知后，请准备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材料基本目录》进行编制），一正四副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及样品（如有）请于评审/调研开始前递交至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全科医学楼三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三、评审/调研时间：2025年6月17日15时00分（时间如有更改将另行通知）

四、评审/调研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全科医学楼413室。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757-85631665

邮箱地址：[nfqyzcb@163.com](mailto:nysycgb@126.com)

贵公司必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材料将列入采购黑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材料基本目录**

**第三部分 相关文件格式**

**3.1材料格式**

**说明：本技术要求仅做参考，不是唯一指标。**

1. **采购需求**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学术报告厅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NFQYSCDY2025002

**一、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本采购项目，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1 | A02080805 |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 视频会议系统 | 1套 | 详见技术要求 | 291710.63 | 291710.63 |

**三、报价人资格条件**

1.报价人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报价人提供在近三年内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5.报价人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库内成员，具有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品目供应资质。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说明：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报价无效。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1** | 视频会议系统 | 1 | 套 | 291710.63 | 291710.63 |

2.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附表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扩声系统** | | | | |  |  |
| 1 | 音柱扬声器 | 规格:▲系统类型：≥6×4寸二分频单驱动音柱扬声器；频率响应：≥100Hz-18KHz(-10dB)；灵敏度：≥95dB；最大声压级：≥127dB(峰值)；额定功率（AES）：≥300，≥600W（节目）；标称阻抗：≥6Ω；标称覆盖角 (H × V)：≥120°×30°；单元配置：≥低音6\*4寸，高音：≥2\*1寸；**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只 | 6 | 2470 | 14820 |
| 2 | 音箱（黑色） | 规格:频率响应：≥100Hz–18kHz (±3dB) ，≥85Hz–20 kHz(-10dB)；标称覆盖角(HxV)：≥90°x 60°(可旋转)；灵敏度(1W/1m）：≥96dB；最大声压级(1m)： ≥122(连续值）/ 128dB（峰值)；▲额定功率(AES)：≥400W；标称阻抗：≥4Ω；低音单元：≥2x6.5"纸锥低音单元；高音单元：≥44mm聚酯膜铁氧体高频压缩单元；颜色：黑色；重量约15KG/个  **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只 | 2 | 2185 | 4370 |
| 3 | 功率放大器 | 规格:▲额定功率（1KHz, 1% THD+N）立体声8Ω：≥2×550W；额定功率（1KHz, 1% THD+N）立体声4Ω：≥2×780W；桥接单声道模式 8Ω:≥1560W；频率响应（1W）：≥20Hz-20kHz，+1/-1dB；电压增益≥( 额定功率8Ω，0.775V/1.4V ）：×86/×48；总谐波失真（THD+N)( 标准测量条件，8Ω/1KHz )：≤0.1%；阻尼系数：≥180:1；▲信噪比（A计权）：≥100dB；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8Ω）：≥0.775V or 1.4V，输入阻抗：≥20k ohms（平衡）/10k ohms（非平衡）；分离度：≥65dB；输入共模抑制比：≥60dB；**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台 | 3 | 3610 | 10830 |
| 4 | 功率放大器 | 规格:额定功率（1KHz, 1% THD+N）立体声8Ω：≥2×350W；额定功率（1KHz, 1% THD+N）立体声4Ω：≥2×500W；桥接单声道模式 8Ω:≥1000W；频率响应（1W）：≥20Hz-20kHz，+1/-1dB；电压增益( 额定功率8Ω，0.775V/1.4V ）：≥×68/×38；▲总谐波失真（THD+N)( 标准测量条件，8Ω/1KHz )：≤0.1%；阻尼系数：≥150:1；信噪比（A计权）：≥100dB；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8Ω）：≥0.775V or 1.4V；输入阻抗：≥20k ohms（平衡）/10k ohms（非平衡）；分离度：≥65dB；输入共模抑制比：≥60dB；**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台 | 1 | 3040 | 3040 |
| 5 | 模拟调音台 | 规格:输入通道：单声道≥4，单声道/立体声≥2，立体声≥2；输出通道：立体声输出≥2，监听输出≥1，耳机≥1，辅助输出≥2，编组输出≥2；母线：立体声≥1，编组≥2，≥辅助2；输入通道功能：快速降音：≥26dB；▲高通滤波: ≥80Hz 12dB/oct（单声道/立体声：仅话筒）；压缩器：阀值≤+22dBu-8dBu， 比率≥1:1-4:1，输出：≥0dBu-7dB 处理时间：≥25毫秒，释放时间：≤300毫秒，EQ均衡：HIGH： 增益≥ +15dB/-15dB 频率 ≥10kHz，MID： 增益≥+15/-15dB，频率：单声道 ≥ 2.5kHz，立体声≥ 2.5kHz。LOW: 增益≥ +15dB/-15dB 频率 ≥100Hz。  峰值指示灯：信号电平达到削波电平以下3dB，峰值指示灯亮起；信号电平：≥2x16段LCD电平表（Peak、+10、0、-3、-15、-35dB）；▲内置效果：≥32种数字效果器；幻象电压：≥48V**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台 | 1 | 3420 | 3420 |
| 6 |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 规格:支持PC、中控平台、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进行多重控制，≥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8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面板上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立体声播放，可扩展USB多媒体存储录制功能，▲内置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噪声消除（ANC）等主要算法，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输出每通道：≥31段图示均衡及≥8段全参量均衡切换选择、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5段全参量均衡器，≥31段图示均衡器，压缩及限幅器，扩展及自动增益，分频器，自动混音器，延时器，矩阵混音器，分量矩阵调节器，噪声门限，静音模块，信号发生器和信号指示电平表等，RS-485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其它设备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RS-485设备，或接收第三方RS-485控制，每个输入提供≥ + 48 VDC10 mA幻象电源，可通过TCP/IP接口和控制设备连接，支持≥8路逻辑输入/输出，≥4路电压输入控制（可接继电器或模拟可调电位器）的GPIO控制接口 主要技术参数：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输出阻抗：平衡≥100Ω，非平衡≥50Ω，输入共模拟制比：≥78dB(1KHz)，输出动态范围：≥112dBu，频率相应：≥20Hz-20KHz(±0.5dB)，信噪比：>90dB@1KHz 0dBu，失真度：﹤0.002% OUTPUT=0dBu/1KHz，信道分离度：>100dB（1KHz），功耗：≤45W；**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台 | 1 | 9025 | 9025 |
| 7 | 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 规格:具备≥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740-790MHz、807-857MHz五个通道模块频率范围选择，不低于双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100个信道可选，每通道用≥25MHz\*2=50MHz，支持≥10台叠机使用（即10台接收机和20个发射器），接收机背面设置≥4条橡胶接收天线，背面设有≥3个平衡输出和≥1个混合非平衡输出，**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套 | 2 | 2660 | 5320 |
| 8 | 一拖四头戴话筒 | 规格:采用UHF双通道真分集多频道设计，运用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传输更稳定；具备≥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740-790MHz、807-857MHz五个通道模块频率范围选择，双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100个信道可选，每个信道以250KHz步进；每通道用≥25MHz\*2=50MHz，支持≥10台叠机使用（即10台接收机和20个发射器），接收机背面设置≥4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背面设有≥3个平衡输出和1个混合非平衡输出，实现同一发射可在两个通道≥200个信道中互通互用，超静音轻触开关，**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套 | 1 | 3040 | 3040 |
| 9 | 一拖四天线放大器 | 规格:UHF载波频率范围----≥470-952MHz；分配输出电平(增益)：≥3.5dB典型值,从天线输入的2.0dB到5.0dB(输出端口1-4)；输出接头隔离度大于25dB；.三阶截取点(3 OIP)典型值24dBm；输入/输出交流线电压100到240伏交流,50/60赫兹,**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套 | 1 | 2755 | 2755 |
| 10 | 时序器 | 规格:带RS232中控接口；▲具备防电击保护结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采用≥16A 万能插座，能兼容全部产品电源接口；最大输入电流 ≥3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6A，工作电压 95V-240V；无序主、副机控制选择开关，即插即用；联机后可通过系统内任意一台时序器开工控制整个系统的开机、关机；设备采用接线柱接线方式，配置63A大电流空气开关。前面板拥有电压显示功能。最大输入电流: ≥3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控制协议: RS-232串口协议/485协议,工作电压: 110V ～ 240V,输出电源插座: 后面板≥ 8 个受控 16A 万用插座,插标准: 兼容国标 6A、10A、16A、英标 13A、美标 15A、欧标 G/M 插头**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台 | 2 | 1425 | 2850 |
| 11 | 全网络环状数字DSP有线会议主机 | 规格:≥48KHz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20Hz-20KHz；▲装备≥4.3寸全视角IPS电容触摸屏，内置USB录音功能，可用U盘将整个会议的音频录音下来，可录制≥2000小时音频内容；主机具有≥20组固定的无线频率通道，每套系统可支持≥200个无线会议单元；系统兼容有线会议单元同时使用，具备≥3路有线单元输出接口（1路8芯和2路RJ45网络接口），≥8芯话筒单元接口，每路支持≥30个单元；≥2路RJ45的话筒单元接口，**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台 | 1 | 8075 | 8075 |
| 12 | 全数字有线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 ▲不低于2.24寸OLED显示屏,具有时钟日期显示功能，且可显示发言计时等。内置保真喇叭，话筒打开时自动静音，防止啸叫，根据需要开启。内部具有DSP处理，抑制啸叫。技术参数：  拾音器 心型或超心性电容式拾音体；灵敏度≥ -46 dBV/Pa  最大功耗 2.0W 方向性 0°/180° > 20 dB (1 kHz)；耳机负载≥ 16Ω 耳机音量≥ 10mW； 输入阻抗≥ 2kΩ；信噪比≥ 70dB；频率响应 ≥20～20000Hz；连接方式 CAT5/CAT6线缆+卡扣；等效噪声≥ 20dBA(SPL)；最大声压≥ 125dB(THD<3%);**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台 | 1 | 1853 | 1853 |
| 13 | 全数字有线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不低于2.24寸OLED显示屏,具有时钟日期显示功能，且可显示发言计时等。内置保真喇叭，话筒打开时自动静音，防止啸叫，根据需要开启。内部具有DSP处理，抑制啸叫。技术参数：  拾音器 心型或超心性电容式拾音体；灵敏度≥ -46 dBV/Pa  最大功耗 2.0W 方向性 0°/180° > 20 dB (1 kHz)；耳机负载≥ 16Ω 耳机音量≥ 10mW；立体声插孔 输入阻抗≥ 2kΩ；信噪比≥ 70dB；频率响应 ≥20～20000Hz；连接方式 CAT5/CAT6线缆+卡扣；等效噪声≥ 20dBA(SPL)；最大声压≥ 125dB(THD<3%);**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台 | 6 | 1853 | 11118 |
| 14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规格:≥96KHz采样频率，≥32-bit DSP处理器，≥24-bit A/D及D/A转换；带有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输入、输出通道路由功能；提供≥4路话筒放大输入和线路输入，带≥48V幻象电源（提供产品后板照片佐证）；提供模拟，数字AES3，光纤，同轴输出（提供产品后板照片佐证）；采用全自动式陷波方式急速寻找与抑制啸叫频点；▲每通道独立≥12个固定滤波器和≥12个动态滤波器，通过绿色LED和黄色LED加以区分（提供产品面板照片佐证）；单机提供≥25组设备数据存储，存储压缩，限幅，噪声门的参数。关机后可保存关机前的啸叫抑制状态；≥6段LED精确数字电平表显示输出信号大小；共模拟制比：≥70dB(1KHz)；输出范围：≤25dBu；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失真度：﹤0.01% OUTPUT=0dBu/1KHz；信道分离度：>110dB（1KHz）；**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台 | 1 | 4275 | 4275 |
| 15 | 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 规格:系统同时支持≥433MHz无线射频通讯技术和2.4G/5G无线WiFi通讯技术；采用≥667MHz主频32位内嵌式处理器，CPU、512M内存及1G FLASH存储器；具备≥160×32高亮度LCD显示屏，具备≥4路独立动态可编程RS-232和1路RS-485控制接口，支持≥300-115200所有波特率；具备≥6路独立可编程 IR红外发射接口，可控制≥12路设备，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红外设备；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可以并联连接不少于256台网络设备，提供DC24V/1A电源；具备≥4路弱继电器控制接口，采用三级防静电、防雷保护技术，可抗不低于8000V静电，符合GB/T17618-1998国家标准；**提供彩页与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证明以上参数。** | 台 | 1 | 15675 | 15675 |
| 16 | 中控主机编程软件及编程 | 规格:中控编程系统，可运行在IPAD、安卓、windows等平台上，支持 3D 按钮、图片按钮等，支持自锁、互锁、连续发码、通讯反馈、一键（按钮）执行多动作，能控制多个设备。 | 套 | 1 | 2850 | 2850 |
| 17 | 路由器 | 规格:内存容量：≥256MBFEM：外置FEM；频段：双频≥2.4G；MIMO技术：≥2x2；MIMO支持IPv6：支持IPv6其他端口：其他无线协议：Wi-Fi6 | 台 | 1 | 333 | 333 |
| 18 | 平板电脑 | 规格:无线平板电脑分辨率不低于：1920\*1200；屏幕尺寸不低于：11英寸；运行内存不低于：8GB | 台 | 1 | 2375 | 2375 |
| 19 | HDMI矩阵(一体机) | 规格:采用可编程逻辑陈列电路，输入、输出信号可任意交互切换；支持≥8路高清信号源输入，≥8路高清信号源输出，采用HDMI母座接口；支持音视频信号同步输入、输出，方便安装与维护；自适应≥1920×1200@60及以下各种分辨率；符合HDCP标准，兼容HDMI 1.3A，装备≥160×32高亮度LCD显示屏，支持RS-485扩展键盘操作或PC电脑专业软件快速切换设置功能；具有≥1路RS-232通讯接口，支持电脑控制或可编程中央控制系统控制；具有≥1路网络扩展口，可通过以太网远程控制，支持≥8个用户同时连接； | 台 | 1 | 9410 | 9410 |
| 20 | 音频信号隔离器 | 规格:音频信号隔离器，技术参数：输入阻抗：≥600Ω（交流阻抗）；输出阻抗：≥600Ω（交流阻抗）；频率响应：≥20HZ—20KHZ（±＜0.2db ref 1khz）；定损失：＜0.7db（ref 1khz 1V rms）；绝缘电阻：≥DC1000V 100MΩ；隔离电压：≥AC 50Hz - 60Hz 0 V—1500V | 个 | 1 | 811.13 | 811.13 |
| 21 | 音箱支架 | 按现场适配（安全称重不少于50KG）10-20CM | 套 | 2 | 285 | 570 |
| 22 | 天线支架 | 天线放大器用（按现场适配）10-20CM | 个 | 2 | 238 | 476 |
| 23 | 跳线 | 规格:国标3.5转双6.35；≥5米 | 条 | 1 | 95 | 95 |
| 24 | 机柜跳线 | 规格:国标卡农公--卡农母；≥1.5米 | 条 | 20 | 48 | 960 |
| 25 | 跳线 | 规格:国标三芯卡侬公头 | 个 | 50 | 19 | 950 |
| 26 | 跳线 | 规格:国标三芯卡侬母头 | 个 | 50 | 19 | 950 |
| 27 | 跳线 | 规格:国标莲花头 | 个 | 10 | 19 | 190 |
| 28 | 跳线 | 规格:国标3.5立体声插头 | 个 | 10 | 19 | 190 |
| 29 | 跳线 | 规格:国标6.35大三芯直插头 | 个 | 10 | 19 | 190 |
| 30 | 跳线 | 规格:国标6.35大二芯直插头 | 个 | 10 | 19 | 190 |
| 31 | 跳线 | 规格:国标话筒天线BNC头 | 个 | 8 | 19 | 152 |
| 32 | 跳线 | 规格:四芯音箱插 | 个 | 20 | 19 | 380 |
| 33 | 单相二三孔插座（安全型） | 规格:10A；含底盒；安装方式:明装 | 个 | 5 | 19 | 95 |
| 34 | 单相三孔插座（安全型） | 规格:16A；含底盒；安装方式:明装 | 个 | 5 | 19 | 95 |
| 35 | 机柜信号线 | 规格:RVVP2\*0.3；配线形式:综合考虑 | m | 100 | 10 | 1000 |
| 36 | 六类网线 | 规格:CAT6E；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 m | 500 | 4 | 2000 |
| 37 | 电源线 | 规格:时序器/用电设备使用；配线形式:综合考虑 | m | 40 | 15 | 600 |
| 38 | 音箱线 | 规格:RVVT2\*2.5；配线形式:综合考虑 | m | 500 | 11 | 5500 |
| 39 | 视频线 | 规格：2.0版本；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 m | 150 | 29 | 4350 |
| 40 | 多媒体地插 | 规格:卡侬母\*2，HDIM\*1，网口\*1，电源二三插\*1（具体根据实际使用定制）；含底盒 | 个 | 1 | 475 | 475 |
| 41 | 镀锌金属线槽 | 规格:100\*100mm | m | 30 | 76 | 2280 |
| 42 | PVC塑料电线管 | 规格:直径25mm\*厚度1.5mm；配置形式:明配 | m | 150 | 19 | 2850 |
| **LED大屏** | | | | |  |  |
| 1 | 室内全彩LED大屏 | 规格一、单元模组  1 LED 封装方式 SMD1515 表贴三合一  2 水平视角 ≥160°  3 垂直视角≥ 140°  4 像素组成 1R1G1B  5 点间距 ★≤1.86mm  6 扫描方式 1/43 扫描  7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8 模组分辨率≥ 172×86 点  9 模组尺寸 ≥320mm×160mm×15mm  10 模组重量 ≥480g  11 模组类型 灯驱合一  12 模组工作电压 ≥+4.2V  13 模组平均功率 ≥15W  14 模组最大功率 ≥22W  二、单元箱体  1 模组分布≥ 2×3 块  2 箱体分辨率 ≥344×258  3 箱体最大功率≥ 132W  4 箱体平均功率 ≥90W  5 模组均匀性 <5%  6 箱体尺寸 ≥640mm×480mm×75mm  7 箱体重量 ≥9kg±0.05kg  8 箱体颜色 黑色  9 防护等级（正面/背面） IP43  三、整屏  1 使用环境 室内  2 白平衡亮度 ≥550cd/m2  3 色温 ≥8000-13000K  4 像素密度（点/平方米）不少于 288906  5 供电方式 AC220V/50HZ 4 AC110V/60HZ  6 对地漏电流 ＜2mA  7 工作环境温度 ＜-25℃～45℃  8 工作环境湿度 ＜10%～50%  9 存储环境温度 ＜-40℃～80℃  10 换帧频率≥ 60Hz  11 刷新频率 ≥3840Hz  12 最佳视距 ≥1.86m  13 灰度/颜色≥ 281 万亿  14计算机操作系统 Windows(XP、Vista)、Win7、Win8、Win10  15视频信号 VGA、DVI、RF、S-Video、RGBHV  YUV、YC、COMPOSITION 等  16 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 小时  17 寿命 ≥100000 小时  18 杂点率 ≤1/100000 | m2 | 21.3 | 5225 | 111292.5 |
| 2 | 处理器 | 规格:具有多路视频输入：≥1路HDMI2.0;≥4路DVI,≥1路SDI，≥6画面 输出带载;≥1040万，≥20网口 单网口带载≥65万，图像;位置可以任意设置 | 台 | 1 | 14440 | 14440 |
| 3 | 接收卡 | 规格:单卡最大带载≥512\*512像素，采用≥16个标准HUB75E接口;可通过校正相机和软件，对每个LED灯珠的亮度和色度进行调节，提高整个LED显示屏显示效果一致性;支持通过自带软件，实现LED模组之间的亮暗线调节，提高整个LED显示屏显示效果一致性；支持对显示图像的亮度、色温、gamma、色域进行手动调节和定时自动调节；**（提供CMA或者CNAS检测报告，并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套 | 27 | 145 | 3915 |
| 4 | 安装结构材料 | 规格:都采用镀锌钢管材质，外框厚度为不低于1.5mm，内框厚度为不低于1.2mm | m2 | 22.4 | 665 | 14896 |
| 5 | 包边装饰材料 | 规格:不锈钢材质，颜色可选金色，黑色，银白色等； | m2 | 22.4 | 285 | 6384 |

### 注：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相关产品及安装施工规范参照附件1）。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根据采购人的意见选择或确定适用的工作要求。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1.2报价指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及配件提供、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人身意外险、检测费、检定（校准）费、检验（报检）费、货物验收费用、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场地改建费、场地清理费、场地修复费用、培训费（包括项目验收前和售后服务期的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报价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1.4报价要求：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范围内）。

**3.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且接采购人通知进场日起 90个日历天内，供货（即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安装、调试，使货物达到可交付采购人使用并进行系统验收状态。

**4.质量要求**

4.1供应商提供的原厂货物的生产日期必须是至报价截止之日12个月内的全新合格产品。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货物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4.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3因供应商的操作系统程序存在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供应商应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并对系统里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一旦内容泄密，经采购人查实是供应商的责任时，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2供应商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

5.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经双方系统验收完毕，在双方系统验收完毕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6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售后服务**

6.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按原厂约定标准但不少于 3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里。

6.2项目通过验收后，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24小时报障电话服务。接到报障后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中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24小时内消除障碍。48小时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供应商必须能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货物修好为止。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6.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4质保期满后，提供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6.5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发出或寄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供应商。

6.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7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7.备件要求**

为保证货物正常使用，供应商须保证所有必须的备件10年以上的稳定供应期。

**8.替换要求**

若在供货过程中，供应商所投该型号的货物已经停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可提供与原货物同一品牌且参数不低于所投型号的货物进行替换。如因上述情况导致金额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9.货物操作系统程序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操作系统程序的使用次数可无限使用，不可限制固定的使用次数导致货物无法正常运行。

**10.安装、调试要求**

10.1供应商依照调研文件的要求，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若不符合调研文件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2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3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采购人对接，并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列明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货物存放、保管、安装、调试、相关验收等）和具体要求，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如果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更换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应及时提前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采购人要求须与医院的信息化系统相连的，供应商不得拒绝，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数据能实时传输，实时监控，实现数据交互功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1.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货物为止。培训时间和地点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遇货物升级更新，供应商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每次培训均有相关培训记录作为验收资料。

**12.验收要求**

1期：

1）到货检验

供应商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对货物外包装进行检验、数量清点。

2）验收标准

①货物没有出现数量短缺、包装损坏或存在缺陷。

②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3）如出现货物数量短缺、包装损坏或存在缺陷、不是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的情形，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和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4）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机构或专家共同检验。

5）供应商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期：

1）验收 ：

①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②验收时间：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才可进行安装，货物的参数应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30 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2）验收标准：

①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b.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c.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d.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②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③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④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货物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供应商在安装施工中如果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交货期不予顺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3）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供应商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4）技术资料：提供货物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定校准报告（仅计量器具）等全套资料。

5）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机构或专家共同验收。

6）供应商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13.付款方式：**

13.1分三期支付

13.1.1第一期：供应商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13.1.2 第二期：货物经供应商安装、调试交采购人正常运行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5%；

13.1.3 第三期：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

13.2供应商凭以下文件资料申请支付合同款：

13.2.1合同复印件；

13.2.2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3.2.3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于第二期、第三期款项支付时提供）；

13.2.4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

**14.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

14.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4.2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至交货期满后60日止，保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保函赔付发生的纠纷，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如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和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票据30日内，如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供应商。如采购人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供应商催告后在催告期限内仍不退还的，自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带息退还给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退还的除外）。

**15.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5.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市场调研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5.2如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不及时等)，导致货物无法如期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15日)以上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偿付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补足。

15.3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

15.4本项目产品交付后，在该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发现该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国家相关部门宣布明令淘汰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须于3个工作日内排除该产品安全隐患，若该安全隐患无法排除或排除后该产品将丧失应有服务功能的，应免费重新提供新的安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以之代替；若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导致采购人或使用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供应商负责。

15.5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1：**本项目产品及安装施工相关规范

1.《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799-2012）

2.《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1043-2014）

3.《会议系统电及音频的性能要求》（GBT 15381-1994）

4.《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35-2010）

5.《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1-2006）

6.《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 28049-2011）

7.《厅堂扩音系统的声学特性要求》（JGGYJ125）

8.《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与测量方法》（WH01-93）

9.《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GY125-86）

10.《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4959-2011）

11.《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12.《扩声系统工程施工规范》（GB 50949-2013）

13.《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GB/T14197-2012）

14.《声系统设备互联用连接器应用》（GB/T14947-1994）

15.《视听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GB/T15644-1995)

16.IEEE 802.16系列标准；

17.《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17859-1999 ；

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19.《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负一994）；

20.《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21.《[综合布线系统](http://www.so.com/s?q=%E7%BB%BC%E5%90%88%E5%B8%83%E7%BA%BF%E7%B3%BB%E7%BB%9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第二部分　材料基本目录**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复印件

3、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4、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5、用户需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6、服务方案

7、售后服务承诺

8、近三年同类项目汇总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9、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0、报价表（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说明：**

**1、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按顺序摆放，均在有效期内，最后盖骑缝章。**

**2、材料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第三部分 相关文件格式**

**3.1材料格式**

**封面**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_\_\_\_\_\_\_\_\_\_\_\_\_(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邮箱：**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页码** |
| 1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页 |
| 2 | 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复印件 | 第( )页 |
| 3 | 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 第( )页 |
| 4 |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 第( )页 |
| 5 | 用户需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 第( )页 |
| 6 | 服务方案（如有） | 第( )页 |
| 7 | 售后服务承诺 | 第( )页 |
| 8 | 近三年同类项目汇总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同类项目指供应商独立完成的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的业绩案例） | 第( )页 |
| 9 |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 )页 |
| 10 | 报价表（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 第( )页 |

**①公司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需清晰）**

**②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 同志， （性别），现任我司 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司地址） （公司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以本公司名义负责处理在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院内采购报价及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在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此处粘贴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

此处粘贴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

**⑤用户需求偏离表**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方需求 | 实际参数  (报价人应按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院方参数要求) |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二、商务条件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方需求 | 实际参数  (报价人应按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院方参数要求) |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⑥服务方案（如有）**

**⑦售后服务承诺**

**⑧近三年同类项目汇总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同类项目指供应商独立完成的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的业绩案例）**

**用户名单（填写汇总表并附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 | 服务年月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⑨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⑩报价单**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院内采购

报价单

项目名称：NFQYSCDY2025002

项目编号：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学术报告厅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一、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 元整）；

二、分项报价：（按清单明细列出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扩声系统** | | | | | | | |
| 1 | 音柱扬声器 |  |  | 只 | 6 |  |  |
| 2 | 音箱（黑色） |  |  | 只 | 2 |  |  |
| 3 | 功率放大器 |  |  | 台 | 3 |  |  |
| 4 | 功率放大器 |  |  | 台 | 1 |  |  |
| 5 | 模拟调音台 |  |  | 台 | 1 |  |  |
| 6 |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  |  | 台 | 1 |  |  |
| 7 | 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  |  | 套 | 2 |  |  |
| 8 | 一拖四头戴话筒 |  |  | 套 | 1 |  |  |
| 9 | 一拖四天线放大器 |  |  | 套 | 1 |  |  |
| 10 | 时序器 |  |  | 台 | 2 |  |  |
| 11 | 全网络环状数字DSP有线会议主机 |  |  | 台 | 1 |  |  |
| 12 | 全数字有线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  |  | 台 | 1 |  |  |
| 13 | 全数字有线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  | 台 | 6 |  |  |
| 14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  | 台 | 1 |  |  |
| 15 | 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  |  | 台 | 1 |  |  |
| 16 | 中控主机编程软件及编程 |  |  | 套 | 1 |  |  |
| 17 | 路由器 |  |  | 台 | 1 |  |  |
| 18 | 平板电脑 |  |  | 台 | 1 |  |  |
| 19 | HDMI矩阵(一体机) |  |  | 台 | 1 |  |  |
| 20 | 音频信号隔离器 |  |  | 个 | 1 |  |  |
| 21 | 音箱支架 |  |  | 套 | 2 |  |  |
| 22 | 天线支架 |  |  | 个 | 2 |  |  |
| 23 | 跳线 |  |  | 条 | 1 |  |  |
| 24 | 机柜跳线 |  |  | 条 | 20 |  |  |
| 25 | 跳线 |  |  | 个 | 50 |  |  |
| 26 | 跳线 |  |  | 个 | 50 |  |  |
| 27 | 跳线 |  |  | 个 | 10 |  |  |
| 28 | 跳线 |  |  | 个 | 10 |  |  |
| 29 | 跳线 |  |  | 个 | 10 |  |  |
| 30 | 跳线 |  |  | 个 | 10 |  |  |
| 31 | 跳线 |  |  | 个 | 8 |  |  |
| 32 | 跳线 |  |  | 个 | 20 |  |  |
| 33 | 单相二三孔插座（安全型） |  |  | 个 | 5 |  |  |
| 34 | 单相三孔插座（安全型） |  |  | 个 | 5 |  |  |
| 35 | 机柜信号线 |  |  | m | 100 |  |  |
| 36 | 六类网线 |  |  | m | 500 |  |  |
| 37 | 电源线 |  |  | m | 40 |  |  |
| 38 | 音箱线 |  |  | m | 500 |  |  |
| 39 | 视频线 |  |  | m | 150 |  |  |
| 40 | 多媒体地插 |  |  | 个 | 1 |  |  |
| 41 | 镀锌金属线槽 |  |  | m | 30 |  |  |
| 42 | PVC塑料电线管 |  |  | m | 150 |  |  |
| **LED大屏** | | | | | | | |
| 1 | 室内全彩LED大屏 |  |  | m2 | 21.3 |  |  |
| 2 | 处理器 |  |  | 台 | 1 |  |  |
| 3 | 接收卡 |  |  | 套 | 27 |  |  |
| 4 | 安装结构材料 |  |  | m2 | 22.4 |  |  |
| 5 | 包边装饰材料 |  |  | m2 | 22.4 |  |  |
| **合计汇总价** | | | | | | |  |

备注1.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合计汇总价一致。

报价人：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合同格式（合同模板仅做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 同 书**

|  |
|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0757-85623006**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段28号**

**联系人：**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联系人：**

**邮箱：**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的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

大写：

小写：

2.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及配件提供、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人身意外险、检测费、检定（校准）费、检验（报检）费、货物验收费用、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场地改建费、场地清理费、场地修复费用、培训费（包括项目验收前和售后服务期的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扩声系统** | | | | | | | |
| 1 | 音柱扬声器 |  |  | 只 | 6 |  |  |
| 2 | 音箱（黑色） |  |  | 只 | 2 |  |  |
| 3 | 功率放大器 |  |  | 台 | 3 |  |  |
| 4 | 功率放大器 |  |  | 台 | 1 |  |  |
| 5 | 模拟调音台 |  |  | 台 | 1 |  |  |
| 6 |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  |  | 台 | 1 |  |  |
| 7 | 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  |  | 套 | 2 |  |  |
| 8 | 一拖四头戴话筒 |  |  | 套 | 1 |  |  |
| 9 | 一拖四天线放大器 |  |  | 套 | 1 |  |  |
| 10 | 时序器 |  |  | 台 | 2 |  |  |
| 11 | 全网络环状数字DSP有线会议主机 |  |  | 台 | 1 |  |  |
| 12 | 全数字有线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  |  | 台 | 1 |  |  |
| 13 | 全数字有线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  | 台 | 6 |  |  |
| 14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  | 台 | 1 |  |  |
| 15 | 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  |  | 台 | 1 |  |  |
| 16 | 中控主机编程软件及编程 |  |  | 套 | 1 |  |  |
| 17 | 路由器 |  |  | 台 | 1 |  |  |
| 18 | 平板电脑 |  |  | 台 | 1 |  |  |
| 19 | HDMI矩阵(一体机) |  |  | 台 | 1 |  |  |
| 20 | 音频信号隔离器 |  |  | 个 | 1 |  |  |
| 21 | 音箱支架 |  |  | 套 | 2 |  |  |
| 22 | 天线支架 |  |  | 个 | 2 |  |  |
| 23 | 跳线 |  |  | 条 | 1 |  |  |
| 24 | 机柜跳线 |  |  | 条 | 20 |  |  |
| 25 | 跳线 |  |  | 个 | 50 |  |  |
| 26 | 跳线 |  |  | 个 | 50 |  |  |
| 27 | 跳线 |  |  | 个 | 10 |  |  |
| 28 | 跳线 |  |  | 个 | 10 |  |  |
| 29 | 跳线 |  |  | 个 | 10 |  |  |
| 30 | 跳线 |  |  | 个 | 10 |  |  |
| 31 | 跳线 |  |  | 个 | 8 |  |  |
| 32 | 跳线 |  |  | 个 | 20 |  |  |
| 33 | 单相二三孔插座（安全型） |  |  | 个 | 5 |  |  |
| 34 | 单相三孔插座（安全型） |  |  | 个 | 5 |  |  |
| 35 | 机柜信号线 |  |  | m | 100 |  |  |
| 36 | 六类网线 |  |  | m | 500 |  |  |
| 37 | 电源线 |  |  | m | 40 |  |  |
| 38 | 音箱线 |  |  | m | 500 |  |  |
| 39 | 视频线 |  |  | m | 150 |  |  |
| 40 | 多媒体地插 |  |  | 个 | 1 |  |  |
| 41 | 镀锌金属线槽 |  |  | m | 30 |  |  |
| 42 | PVC塑料电线管 |  |  | m | 150 |  |  |
| **LED大屏** | | | | | | | |
| 1 | 室内全彩LED大屏 |  |  | m2 | 21.3 |  |  |
| 2 | 处理器 |  |  | 台 | 1 |  |  |
| 3 | 接收卡 |  |  | 套 | 27 |  |  |
| 4 | 安装结构材料 |  |  | m2 | 22.4 |  |  |
| 5 | 包边装饰材料 |  |  | m2 | 22.4 |  |  |
| **总价** | | | | | | |  |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范围内）。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且接甲方通知进场日起 90个日历天内，供货（即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安装、调试，使货物达到可交付甲方使用并进行系统验收状态。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原厂货物的生产日期必须是至报价截止之日12个月内的全新合格产品。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货物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因乙方的操作系统程序存在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应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并对系统里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一旦内容泄密，经甲方查实是乙方的责任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七、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经双方系统验收完毕，在双方系统验收完毕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6.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按原厂约定标准但不少于 3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里。

2.项目通过验收后，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24小时报障电话服务。接到报障后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中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24小时内消除障碍。48小时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乙方必须能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给甲方使用，一直到故障货物修好为止。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甲方的产品升级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5.甲方的维修通知发出或寄出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8.备件要求**

为保证货物正常使用，乙方须保证所有必须的备件10年以上的稳定供应期。

**9.替换要求**

若在供货过程中，乙方所投该型号的货物已经停产，经甲方同意，中标可提供与原货物同一品牌且参数不低于所投型号的货物进行替换。如因上述情况导致金额发生变化的，甲方均不再另行支付。

**10.货物操作系统程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操作系统程序的使用次数可无限使用，不可限制固定的使用次数导致货物无法正常运行。

**九、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依照调研文件的要求，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若不符合调研文件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甲方对接，并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列明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货物存放、保管、安装、调试、相关验收等）和具体要求，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如果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更换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若甲方要求须与医院的信息化系统相连的，乙方不得拒绝，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确保数据能实时传输，实时监控，实现数据交互功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十、培训要求**

乙方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货物为止。培训时间和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商定；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遇货物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每次培训均有相关培训记录作为验收资料。

**十一、验收要求**

1期：

1）到货检验

乙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对货物外包装进行检验、数量清点。

2）验收标准

①货物没有出现数量短缺、包装损坏或存在缺陷。

②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3）如出现货物数量短缺、包装损坏或存在缺陷、不是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的情形，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和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机构或专家共同检验。

5）乙方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期：

1）验收 ：

①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②验收时间：货物到达后，由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安装，货物的参数应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30 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2）验收标准：

①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b.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c.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d.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②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③乙方应将关键主机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④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货物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如果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交货期不予顺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3）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技术资料：提供货物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定校准报告（仅计量器具）等全套资料。

5）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机构或专家共同验收。

6）乙方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十二、付款方式：**

1.分三期支付

1.1第一期：乙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1.2 第二期：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交甲方正常运行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

1.3 第三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2.乙方凭以下文件资料申请支付合同款：

2.1合同复印件；

2.2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3验收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于第二期、第三期款项支付时提供）；

2.4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十三、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至交货期满后60日止，保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名称、项目名称、乙方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保函赔付发生的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和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票据30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如甲方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催告后在催告期限内仍不退还的，自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带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退还的除外）。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市场调研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不及时等)，导致货物无法如期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15日)以上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

4.本项目产品交付后，在该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发现该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国家相关部门宣布明令淘汰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须于3个工作日内排除该产品安全隐患，若该安全隐患无法排除或排除后该产品将丧失应有服务功能的，应免费重新提供新的安全产品给甲方使用，以之代替；若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导致甲方或使用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交付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本项目产品及安装施工相关规范

2.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开 户 行：工行佛山南海里水支行**

**银行账号：20130234192001873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附件1：本项目产品及安装施工相关规范**

1.《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799-2012）

2.《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1043-2014）

3.《会议系统电及音频的性能要求》（GBT 15381-1994）

4.《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35-2010）

5.《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1-2006）

6.《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 28049-2011）

7.《厅堂扩音系统的声学特性要求》（JGGYJ125）

8.《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与测量方法》（WH01-93）

9.《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GY125-86）

10.《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4959-2011）

11.《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12.《扩声系统工程施工规范》（GB 50949-2013）

13.《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GB/T14197-2012）

14.《声系统设备互联用连接器应用》（GB/T14947-1994）

15.《视听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GB/T15644-1995)

16.IEEE 802.16系列标准；

17.《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17859-1999 ；

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19.《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负一994）；

20.《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21.《[综合布线系统](http://www.so.com/s?q=%E7%BB%BC%E5%90%88%E5%B8%83%E7%BA%BF%E7%B3%BB%E7%BB%9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附件2**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廉洁协议**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服务项目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协议约定开展购销/服务项目。

二、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购销/服务项目合同条款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违反合同规定。

三、甲方严禁私下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若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承诺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回扣、宴请、送礼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馈赠，不得在服务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以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服务的选择权。乙方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

六、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服务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购销/服务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生效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